**附件7：獎金分配與收據清單表及匯款同意書格式**(此為範例，請自行修改調整，並附上**匯款同意書**及**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 競賽獎金分配與收據清單表**

**團隊名稱：　　　　　　　　　　　　　　　　　　　　　　　　　　　　　　　　　　　　　　　　　  
競賽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項目    姓名 | 分配比例 | 分配金額 | 扣稅金額 | 實收金額 |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 聯絡地址 |
| ○○○ | 20% |  |  |  |  |  |
| ○○○ | 20% |  |  |  |  |  |
| ○○○ | 20% |  |  |  |  |  |
| ○○○ | 20% |  |  |  |  |  |
| ○○○ | 20% |  |  |  |  |  |
| 合計 | 100% |  |  |  |  |  |

註：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28)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惟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未達20,001元時，無需代扣所得】。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因此若為在台居留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簽證(具出入境紀錄)或居留證等相關居留事實佐證，則可視為「居住者」，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

立分配表與領款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 款 同 意 書**

1. 茲同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將競賽獎金分配款項匯入本人指定之後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本人收受帳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
2. 指定帳戶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匯款戶名 |  | | | | | | | | | | | | | |
| 往來銀行 |  | | | | | | | 分行 |  | | | | | |
| 銀行代碼 |  |  |  |  |  |  |  | 存款  類別 | □活存（請另附存摺影本） □支存  □其他 | | | | |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

三、所有款項於 貴中心匯入上述帳戶後，本人即承認已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概由本人承受。

四、本人如有帳號或銀行變更時，會立即將新資料通知 貴中心。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
| --- | --- |
|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 | 120稅務行政 |
| 129會計及相關服務 |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匯款同意書所載

三、本中心對於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

(一) 本中心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第一項目的內使用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二) 本中心將於國內使用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針對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歡迎與本中心聯絡（[0800-063-888](mailto:XXX@csd.org.tw)）

|  |  |
| --- | --- |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 請求刪除。 |  |

五、台端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 台端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 台端參加或接受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權益。

======================================================================================

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 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同意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請將本同意書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寄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3樓）收，謝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